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2011年6月6日和7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
广播信号盗播问题区域研讨会的结论

南非通信部(DOC)编拟的文件

1. 南非政府与其广播业合作，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了一次关于广播信号盗播问题的研讨会。通信部副部长 Obed Bapela 阁下致开幕词。
2. 研讨会的宗旨是：(1)提高人们对信号盗播问题的认识，共商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战略；以及(2)让非洲为参加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 22 届会议作好准备。
3. 共有 13 个国家和 2 个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研讨会，即：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和赞比亚，以及东非委员会(EAC)、国家广播组织协会(NAB)及若干电信公司。除这些代表团外，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广播组织问题非正式磋商的主席——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 Grazioli 女士，以及 WIPO 的代表——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版权法司顾问 C. Croell 女士，也参加了会议。
4. 政府代表、广播业利益攸关者、信号分配机构和广播管理机构在会上作了报告。WIPO 的代表和非正式磋商主席介绍了当前谈判进程的历史和背景。会上纳入并讨论了新提交的三份提案草案(加拿大、南非和日本)。非正式磋商主席总结了 2011 年 4 月磋商的结果，并介绍了拟提交 SCCR 将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的“主席的非文件”(文件 SCCR/22/11)中的主要内容。
5. 注意到：
 - 急剧增加的信号盗播现象，及其对非洲广播业的可持续性产生的负面影响；
 - 广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
 - 保护广播组织避免信号盗播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不得力。

进一步考虑到尼日利亚政府通过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 WIPO 联合举办的非洲国家区域研讨会的成果，出席研讨会的政府代表决定如下：

- (1) 2007 年 WIPO 大会关于 SCCR 广播工作的任务授权应在 2011 年 WIPO 大会上作出修订，以对技术进步加以考虑；
- (2) 鉴于各方已逐渐就条约的范围、客体和具体目标达成协商一致，因此 2011 年 WIPO 大会上应安排在下一个两年期(2012-2013 年)期间举办一次外交会议，通过条约；
- (3) 为加快 SCCR 的工作进程，2011 年 6 月举行的 SCCR 下届会议应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可以包括举办 SCCR 的专题会议，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为外交会议提出基础提案；
- (4) 南非提案中所提出的大原则已得到各方的普遍支持，尤其是关于技术中立、基于信号的做法、为公共利益制定限制与例外以及具体范围的原则。此外，各国还对遏制信号盗播行为应由地区和各国国内负责这一原则表示支持，同时对制定一项国际条约表示欢迎，以便为保护广播组织和打击跨境信号盗播行为提供稳定的框架。

6. 各位代表感谢南非共和国政府安排并组织关于广播信号盗播问题的研讨会。

[文件完]